



香 港 商 船 资 讯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16年〈2015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修订）规例》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和船长

概要

2016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6年〈2015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修订）规例》（下称“《2016年修订规例》”）（2016年第91号法律公告）。《2016年修订规例》已于2016年5月27日生效，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的第2266(2016)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1. 2016年5月27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宪报刊登《2016年〈2015年联合国制裁（也门）规例〉（修订）规例》（2016年第91号法律公告），《2016年修订规例》已于同日生效。
2. 《2016年修订规例》订定禁止以下行为的条文，以落实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2016年2月24日通过的第2266(2016)号决议中的若干决定：
 - (a) 向若干人士或实体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为该等人士或实体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
 - (b) 处理属于若干人士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或处理由该等人士或实体拥有的或控制的资金或其他财务资产或经济资源；及
 - (c) 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入境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过境。
3. 《2016年修订规例》第5A、7A、7B、9A、9B及30A条的有效期将于2017年2月26日午夜12时届满。

4. 2016 年第 91 号法律公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站 (<http://www.mardep.gov.hk/sc/msnote/msin.html>) 本文的附件。
5.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经理人和船长务须遵从上述规例。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16 年 6 月 20 日